YS

ICS 77.150.99

C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XXX-202X

单水氢氧化铯

Cesium hydroxide monohydrate

（送审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秋华、左青松、陈凯、张琪、陈志文×××、×××、

单水氢氧化铯

警告：单水氢氧化铯具有强腐蚀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单水氢氧化铯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各种方法生产的单水氢氧化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T8170 数值修约规则及极限数值的表示和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两个牌号:CsOH•H2O-1、CsOH•H2O-2。

5 技术要求

5.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单水氢氧化铯的化学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质量分数  % | | | | | | | | | | | | | |
| 主成分a≧ | 杂质含量不大于 | | | | | | | | | | | | |
| Li | Na | K | Rb | Ca | Mg | Fe | Ba | Al | SiO2 | SO42- | Cl- | Cs2CO3 |
| CsOH•H2O-1 | 97.0 | 0.001 | 0.020 | 0.020 | 0.300 | 0.005 | 0.001 | 0.002 | 0.005 | 0.005 | 0.005 | 0.020 | 0.015 | 2.0 |
| CsOH•H2O-2 | 98.0 | 0.0005 | 0.005 | 0.0025 | 0.0500 | 0.0010 | 0.0005 | 0.0005 | 0.0020 | 0.0010 | 0.0025 | 0.005 | 0.005 | 1.5 |
| a 单水氢氧化铯的主成分含量按滴定OH-的量计算成单水氢氧化铯的质量分数。 | | | | | | | | | | | | | | |

5.2 外观质量

产品为白色晶体，无肉眼可见夹杂物。

6 试验方法

6.1 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按供方的现行方法进行，仲裁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2 产品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测法。

7 检验规则

7.1检查和验收

7.1.1 产品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或合同）规定。

7.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外观质量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7天内向供方提出；属于化学成分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0天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

7.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混合料组成，每批不超过500kg。

7.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化学成分、外观质量的检测。

7.4 取样方法

7.4.1 10袋以内必须全部取样，每袋取约20g；10袋及以上随机抽20%进行取样，但不能少于10袋，每袋取约20g，混匀后采用四分法缩分，封存样不小于50g样品。

7.4.2 10瓶以内任取1瓶，10～20瓶任取2瓶，20瓶以上任取4瓶，每瓶取样量不少于20g，混合均匀后检验。

7.4.3 产品外观逐袋（或瓶）检测。

7.5 检验结果的判定

7.5.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GB/T8170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进行判定。

7.5.2 产品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需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仍有结果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为不合格。

7.5.3 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时，该袋（或瓶）判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8.1 标志

每袋（或瓶）产品外标签上应注明：

1. 供方名称、商标；

b） 产品名称；

c） 产品牌号；

d） 产品毛重、净重；

e） 包装日期；

f） 产品批号；

g） GB 190中“腐蚀性物品”标志、

h） GB/T 191中“怕湿”标志。

8.2 包装

8.2.1 产品应内用塑料袋或塑料瓶密封包装，外用纸桶或纸箱包装。袋装每袋重25kg±0.05kg，瓶装每瓶重1kg±0.005kg。

8.2.2 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8.3 运输与贮存

8.3．1 产品为强吸水、强腐蚀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包装袋或包装瓶的破损并注意防潮。

8.3．2 产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产品保质期限1年。

8.4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还应注明：

1. 产品质量保证书：

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产品特点（包括制造工艺及原材料特点）

对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产品获得的质量认证及带供方技术监督部门检印的各项分析检验结果。

b） 产品合格证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批量或批号

检验日期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c) 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的检验报告及成品检验报告

d) 产品使用说明：正确搬运、使用、贮存方法等

e） 其他

9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
2. 产品牌号；
3. 净重和袋数（或瓶数）；
4. 包装要求；
5. 交货日期；
6. 本文件编号；
7. 其他。